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年報 2019

目 錄

- 2 主席報告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董事會
 - 10 高級管理層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27 董事會報告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4 財務摘要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雲能國際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2019年，本集團從事科學儀器的分銷及維修保養服務，繼續為中國地區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然而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和全球波動的經濟形勢，本集團業務趨於謹慎和保守。董事會將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加快存貨周轉，保持業務的平穩持續，同時將根據市場需求，考慮將分銷貿易業務拓展到其他板塊。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634.4百萬港元減少50.9%至3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儀器銷售訂單持續減少所致。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虧損19.8百萬港元，相比2018年財政年度之虧損74.2百萬港元減少虧損5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集團持續正常經營，未需計入2018年重組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另外本集團2019年加強支出管理，大幅降低了成本費用。

宏觀環境和發展前景

2019年，全球經濟發展、國際格局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國際體系正在發生深刻調整，全球治理體系也正在發生深刻變革：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儘管中國整體經濟運行仍然保持在合理區間，但仍然給業務發展帶來影響；香港去年起經歷了社會事件和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也給業務發展帶來了不確定性。2020年，為了給股東提供穩健的、受經濟週期影響小、受社會因素衝擊弱的回報，本集團考慮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資金優勢，結合控股股東的市場業務資源，充分利用好面向南亞東南亞輻射中心的區位優勢，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契機，進一步從產業投資與金融投資業務、金融科技等領域入手，提高公司整體盈利水準，實現高品質發展，切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援和信任，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貢獻。上市公司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發展戰略，竭力為股東實現最佳利益。

張錦燦
主席
謹啟

香港，2020年3月26日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錦燦(主席)
顏炯(首席執行官)
姜衛
趙娜
何駿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
劉宗柳
景丕林

審核委員會

施法振(主席)
劉宗柳
景丕林

提名委員會

張錦燦(主席)
顏炯
施法振
劉宗柳
景丕林

薪酬委員會

施法振(主席)
張錦燦
顏炯
劉宗柳
景丕林

公司秘書

吳勁衡

駐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Bermuda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34778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樓2008室

新加坡股份過戶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yeigi.com

業務回顧 中國分銷業務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提供科學儀器的分銷及維修保養服務，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體及軟體，以向各種公司及機構（包括大學、研究所、工業企業及政府機關）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

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儘管中國整體經濟運行仍然保持在合理區間，政府部門也不斷加強宏觀逆週期調節政策，然而宏觀環境的變化仍然給公司在中國範圍內的經營帶來了影響，整體上看銷售收入和成本均有較大下降，但依然保持良好的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貨品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583.8百萬港元減少311.4百萬港元或53.3%至27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訂單減少所致。

同時，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50.6百萬港元減少11.5百萬港元或22.7%至39.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634.4百萬港元減少322.9百萬港元或50.9%至31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貨品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74.2百萬港元減少73.3%至1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經營開支減少；及(b)並無2018年財政年度內錄得根據實物分派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而上述兩方面之影響超過(i)訂單減少令本集團收入減少；及(ii)就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錄得融資成本增加之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業務分部，並緊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引致的營商環境變化。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634.4百萬港元減少50.9%至3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2019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473.8百萬港元減少50.2%至2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下降以及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160.6百萬港元減少53.0%至75.5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4.2%，而2018年財政年度為25.3%。

其他收入

2019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720.0%至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46.0百萬港元減少34.1%至3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員工成本方面成本節省所致。

行政開支

2019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98.7百萬港元減少43.8%至5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在員工成本、出差開支、酬酢開支、租賃開支及專業費用方面之成本節省所致。

其他開支

2019年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9.3百萬港元減少99.6%至0.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值及存貨撥備下降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2019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6.2百萬港元增加116.1%至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19.8百萬港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74.2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存貨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55.8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109.5百萬港元減少5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應需求下降而整體維持較低存貨水平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為140.2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213.2百萬港元減少7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少於365天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為13.9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45.0百萬港元減少3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少於60天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日圓、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而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55.5百萬港元（2018年：288.9百萬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4.9百萬港元（2018年：18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1（2018年：2.2）。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銀行借款、透支及股東貸款為192.0百萬港元（2018年：15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透支及股東貸款全部以日圓、美元及港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68.4%（2018年：50.5%）。為確保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科學儀器的分銷及維修保養服務，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將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加快存貨周轉，保持業務的平穩持續。同時將根據市場需求，考慮將分銷貿易業務拓展到其他板塊。

本集團控股股東是一家總部位於雲南省的能源跨國集團，積極回應雲南省提出的打造世界一流「綠色能源牌」，力爭實現能源作為雲南第一支柱產業。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在市場開拓、資金增信和人才儲備上均提供了極大幫助。2019年至今，香港經歷了社會事件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經濟及社會受到了巨大的衝擊。本集團董事會希望發揮控股股東和其他合作方的資源資金優勢、切實採取行動，為提高全體股東價值做出新的努力。2020年，本集團考慮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開展投資業務，考慮通過產業投資與金融投資等牌照業務積極促進主營業務發展，實現產投結合，本集團相信相關業務將能給上市公司盈利水準和公司現有業務戰略轉型帶來新的機遇和穩定的發展。

同時，鑑於宏觀環境、外部衝擊給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的影响和波動性，本集團亦考慮開拓新的業務從而為股東提供穩健的、受經濟週期影響小、受社會因素衝擊弱的回報。本集團考慮擇機涉足金融產業資本投資管理、與實業緊密結合的金融科技等領域，力爭抵消現有業務的波動性，進一步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可與自身業務發揮優勢互補或協同效應，並且能提高資產品質和營業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0名(2018年：354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畢業於雲南工業大學城鎮建設專業。2010年，張先生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2012年，張先生獲得昆明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現任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總裁助理。彼目前亦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顏炯先生（「顏先生」），47歲，於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獲委任為雲南省商務廳外經處副處長。顏先生擁有逾20年國際貿易業務經驗。顏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自2017年起擔任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國際合作中心總經理。顏先生目前是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顏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得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衛先生（「姜先生」），47歲，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3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姜先生亦於2005年畢業於雲南民族大學法學專業。2014年，姜先生獲得華北電力大學工業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自2005年以來，姜先生曾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多個實體工作，包括：威信雲投粵電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雲南能投（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駐澳門商務代表處（辦事處）。姜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雲南能投（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趙娜女士（「趙女士」），44歲，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1999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01年通過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後成為合格人員。趙女士自2013年起任職於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不同實體的財務管理部門，包括：雲南省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雲南投資滇中配售電有限公司、雲南省配售電有限公司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趙女士現分別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何駿宇先生（「何先生」），30歲，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特許FCSI）。何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何先生獲得倫敦帝國理工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目前正攻讀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課程。2014年，何先生在英國倫敦的Aperios Partner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Hedge Fund擔任金融分析師。2015年，何先生擔任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經理及投資部副經理，並於2016年至2017年間擔任雲南能投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以及分別為包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雲能國際印度尼西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施先生」），56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審計和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自2016年起，彼擔任深圳中倫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代表。2014年至2016年，彼擔任深圳誠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副代表。2001年至2014年，施先生在深圳馬洪會計師事務所和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在此之前，彼曾在湖北省襄樊市惠普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逾17年。施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2001年，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7年，彼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施先生積極服務社群，目前擔任深圳市透明和諧社區促進中心的監事和副理事長。彼亦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第48區）第一屆業主委員會主任。

董事會

劉宗柳先生（「劉先生」），65歲，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3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1991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廈門市中直會計學會會長。2017年，彼獲選為廈門市會計學會會長。劉先生曾是集美大學的客座教授，目前擔任廈門大學專業會計碩士（MPAcc）課程的論文導師。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劉先生擔任廈門五福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至2007年，劉先生亦擔任廈門鑫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曾在中國不同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11月，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廈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彼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汕頭萬順新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景女士」），69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1993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課程的兼任教授和導師。景女士在投資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中國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時，也同時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委托代理部總經理以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1995年至2004年，彼在建設銀行總行擔任多個重要職務，主要負責大中型項目的投資管理。彼當時亦在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華夏證券和北京證券的重組。景女士於1983年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彼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吳穹先生（「吳先生」），33歲，本集團副總裁。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吳先生畢業於拉斐特學院，並獲得數學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及商業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09年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師。吳先生於2012年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槓桿融資部經理及副董事。吳先生於2016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槓桿及收購融資業務部聯席董事。

吳勁衡先生（「吳先生」），37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吳先生於201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吳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以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曾分別出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曾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

企業 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以促進其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使命。本報告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以及任何偏離香港守則條文的情況，連同對該偏離情況的解釋。除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事宜

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有效地引領本公司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一同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成功，管理層仍然對董事會負責。

除了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領導企業、設立策略性目標及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
- (b) 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 (c) 檢討管理層的表現；
- (d)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名譽；
- (e) 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及
- (f) 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主要投資、企業重組、併購、重要收購或出售資產、發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公佈、涉及利益人士的重大交易及宣派股息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主席)
顏炯(首席執行官)
姜衛先生
趙娜女士
何駿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
景丕林女士

為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張錦燦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柯卡生先生(連同張先生統稱為「辭任之董事」)擬專注於本身之業務發展，彼已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接替辭任之董事，於2019年11月29日，顏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劉宗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4條，何駿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7(B)條，於年內獲委任的顏炯先生及劉宗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組成、提名退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性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 管治報告

獨立的標準乃基於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為(尤其是)一名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確保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各董事的獨立性，並採用上市規則之標準釐定可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之人士。儘管彼等之任期，由於施先生、劉先生及景女士各自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繼續做出獨立判斷，並且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為獨立專業人士(如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

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名(即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範圍，目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屬於適當。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末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8頁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組成，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此等委員會授權不同職責，有關內容載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各自職權範圍中，以切實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於本年度會定期開會。當有需要時會召開臨時會議及／或討論（包括遠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允許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有關本年度之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 ⁽¹⁾	4/4	—	1/1	1/1	1/1
顏炯先生 ⁽²⁾	—	—	—	—	—
姜衛先生 ⁽¹⁾	4/4	—	—	—	1/1
趙娜女士 ⁽¹⁾	4/4	—	—	—	1/1
何駿宇先生 ⁽¹⁾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³⁾	4/4	2/2	1/1	1/1	1/1
柯卡生先生 ⁽⁴⁾	4/4	2/2	1/1	1/1	0/1
景丕林女士 ⁽³⁾	4/4	2/2	1/1	1/1	1/1
劉宗柳先生 ⁽²⁾	—	—	—	—	—

附註：

- (1) 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
- (2) 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
- (3) 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
- (4) 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

根據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年內，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召開會議，並向主席提供意見，以表達其觀點。本公司認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行之有效。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簡報本集團之歷史、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讓董事熟悉本集團運營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不時安排董事參觀關鍵營運點及安排持續培訓，協助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香港守則第A.6.5條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董事安排內部進行的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公司秘書亦向全體董事派發關於公司細則及規例的更新及簡要附註，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本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由法律顧問及 公司秘書就 法規、企業管治及 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所舉辦的簡介會	出席有關財務、 管理、業務技能 及／或董事的 職責及責任的 研討會／工作坊	閱讀有關經濟、 環保、董事專業等的 報紙、雜誌及 其他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 ⁽¹⁾	✓	✓	✓
顏炯先生 ⁽²⁾	✓	✓	✓
姜衛先生 ⁽¹⁾	✓	✓	✓
趙娜女士 ⁽¹⁾	✓	✓	✓
何駿宇先生 ⁽¹⁾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³⁾	✓	✓	✓
柯卡生先生 ⁽⁴⁾	✓	✓	✓
景丕林女士 ⁽³⁾	✓	✓	✓
劉宗柳先生 ⁽²⁾	✓	✓	✓

附註：

- (1) 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
- (2) 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
- (3) 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
- (4) 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

會議常規及守則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須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通知所有董事，以讓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將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後分別收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完整、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並於所有重大事項及交易發生時獲告知有關事項。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個別及獨立方式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管理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表現及展望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與主席商討後，有權就進一步履行其職責時尋求(不論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吳勁衡先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會議事程序。吳先生連同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

此外，公司秘書編製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並備存於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公司秘書亦備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討論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並參照香港守則第A.5.2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 張錦燦先生(執行董事)

成員： 顏炯先生(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宗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其主要職責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的平衡)，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如有)提出建議，與本公司的公司戰略相配；(ii)識別、甄選及建議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選舉董事職位的該人的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畫(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檢討董事個人的貢獻及表現以及評估董事會的績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表現已舉行一次會議及進行一次審查及評估，並記錄之前進行評估的結果以及應對該等結果所採取的行動。會議討論了所發現的有關寄發董事會資料及安排計劃方面的若干行政不足問題，已與管理層達成適當的整改措施且已釐定表現指標。

此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審視董事個人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精神、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識別適合的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提供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所採用的選擇標準及程序。提出建議及選擇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選擇標準及程序概要載列如下。

選擇標準

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信譽；
- 在本集團相關業務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對本公司可投入的時間及精神；
- 董事會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
-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應根據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提名程序

為就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而提名候選人，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外的候選人；
- 建議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提交同意書，同意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及就其提名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於審視相關文件後，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就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候選人向董事會建議其考慮及建議；

企業 管治報告

-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及
- 董事會對其建議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將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獲新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於2020年3月26日，提名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顏炯先生、何駿宇先生及劉宗柳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於本報告日期，就種族、專業背景及技術而言，董事會以具有顯著多元化為特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並參照香港守則第B.1.2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一名執行董事。

主席： 施法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張錦燦先生（執行董事）
顏炯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框架。有關審閱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督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乃與首席執行官商討後作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制訂有關向其提出或授予任何薪酬或補償的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就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薪酬福利須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i) 檢討與任何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有關的所有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
- (i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情況。
- (vi) 就服務合同而言，以公平觀點考慮董事及執行人員如提前離職或終止服務合同將產生的補償承擔（如有），並避免對欠佳表現提供獎勵。確保任何付款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合理及並非過度。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ix) 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討後，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 (x) 就可能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合資格受惠於該等獎勵計劃之利益。
- (x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其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
- (xii) 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建議，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 (xiii) 向董事會報告就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的分析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完全有權威於必要時就薪酬事項尋求任何外部專業意見。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披露載於本年報第75至77頁。本年度的各董事薪酬水平及組合方式明細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	袍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少於1,000,000港元					
張錦燦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	—	—	—	—
顏炯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	—	—	—	—
姜衛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	—	—	—	—
趙娜女士 <small>(附註1)</small>	—	—	—	—	—
何駿宇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	—	—	—	—
施法振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	100	—	—	100
柯卡生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	100	—	—	100
景丕林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	100	—	—	100
劉宗柳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	100	—	—	100

附註：

1. 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
2. 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
3. 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
4. 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而可變部分為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彼等履行職責的努力及所付出的時間後，董事袍金包括基本固定袍金，另加出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額外袍金。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在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時，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狀況及展望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為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是否能夠按持續基準存續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在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內控制及緩和該等風險。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所述風險架構已至少每年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討論一次。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其法定審核進程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概無發現重大違規事宜或內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已指定及委任外部專業服務公司作為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協助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核數師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開展其內部審核工作。內部核數師已根據結果提出建議及把管理層的回覆提交給審計委員會審核。鑑於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性質，董事會欣然發現該安排屬充足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已收到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的保證：(i)已維持良好的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及(ii)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成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以及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閱，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上述保證，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中充分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對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及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設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合理但不絕對保證在竭力達成其業務目標時，本公司將不會因可合理預見的任何事件而產生負面影響。與鑑於此，董事會亦認為，概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對重大錯誤、決策判斷失誤、人為錯誤、損失、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的出現提供絕對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並參照香港守則第C.3.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施法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劉宗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以下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事項：

於2020年3月26日，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並認為上述全年業績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a) 審閱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
- b)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c) 檢討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d)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佈完備；
- e)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 f)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審核的結果；及
- g) 檢討已設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2,2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適當的審計行以履行本集團的審計責任。於委聘本集團的審計行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為其附屬公司委聘不同的審計行無損本公司的審核標準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並已獲提供就適當履行其職能所須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支持的內部舉報框架，本公司員工可私下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提出有關不正當行為的關注，並確保對該等事項設立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行動。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內部舉報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公司秘書

吳勁衡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8年9月11日起生效。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定期、有效公平地與其股東溝通，並已委任一家投資者關係公司就此過程提供意見及促進此過程。本公司明白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簡報的可取之處，作為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途徑。然而，此舉不會損害公平合理的披露原則。內部信息資料的公佈（包括年度、半年度業績）乃透過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透過刊發公佈，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將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如有）及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可能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列席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董事會須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公司成員的請求立即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的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原有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請求發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該請求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該請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有關其股權的疑問，而彼等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該等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4日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回報。

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及釐定股息派付時，董事應考慮：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表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的預計需要；
- 任何本公司融資安排就派付股息可能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層、執行官及員工因其於本公司的職位而可能得知內幕消息，故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悉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憲法文件

最新公司細則載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發展的指示，可參閱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聲明的一部分。

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建議不派息(2018年：無)。

3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4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4 末期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末期股息(2018年：無)。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30.9%(2018年：約11.3%)及約17.7%(2018年：約4.2%)，而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40.5%(2018年：約49.8%)及約12.7%(2018年：約25.7%)。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7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8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1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2,487,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12 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主席)
顏炯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11月29日起獲委任)
姜衛先生
趙娜女士
何駿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
景丕林女士
柯卡生先生(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

顏炯先生及劉宗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7(B)條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何駿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4條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仍然視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10頁。簡歷詳情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4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77頁。

15 董事的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張錦燦先生、顏炯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每年自動續期直至年期屆滿，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同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有權選擇支付薪金代替任何所需通知期。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除外)的情況下終止有關服務合同。

16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亦無上述合同仍然存續。

17 重大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2019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存續而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

1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1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2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本年度之內或結束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存續。

21 通過收購股份及債權證而使董事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的目標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使董事獲得利益，惟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了2004年購股權計劃，為期自採納日期起最長10年，其後由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取代。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於2018年7月17日修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且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沒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概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3,2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其採納日期(即2011年6月9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8%。

董事會 報告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於計劃運作期間內，任何承授人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20%。

5. 購股權期限

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如在30天之內不獲接受，則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要約即告失效。

直至要約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ii)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iii)須就該項參與及將向其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個別批准。

自薪酬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授出日期起計期限不得超過10年，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並於本公司可能確定的較早日期屆滿。

6.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價可能被設定為等同於參照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授出相關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股份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或按上述價格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20%)。

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類似。

行使價可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8. 計劃期限

最長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直至2014年5月28日)，且其後被2011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最長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直至2021年6月9日)。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 報告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下列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擁有權益的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所持股份 數目	本的概約 百份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份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份比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1,196,995	73.05%	-	-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附註：

1. 201,196,995股股份由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而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3 足夠的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24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8日分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5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贈(2018年：無)。

2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按照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商業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積極提倡節省材料及環保的工作環境，從而保護社區內的環境及提升空氣質素。本集團現正檢討有關在我們的製造設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行動計劃。多項措施已予以落實以舒緩環境污染，例如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提升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謹守循環及減廢的原則。辦公室現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27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則可予終止營運牌照。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溝通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8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關係乃營商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道理，故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其即時及長遠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保持公平和攜手合作的關係。

董事會 報告

29 獲准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訴訟購買及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

30 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31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根據供應框架協議，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echcomp Instrument Group」）將繼續出售而本集團將繼續購買Techcomp Instrument Group自有品牌的各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總值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交易金額約為50,204,000港元。

勞先生服務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與勞逸強先生（「勞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服務協議（「勞先生服務協議」）。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並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及委任高級管理層以協助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制定及檢討企業方向及戰略，以及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責任。勞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400,000港元。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交易金額為零港元。

陳先生服務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與陳慰成先生（「陳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服務協議」）。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並負責制定及監控本公司整體戰略計劃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在中國及澳門銷售及整體營運的附屬公司。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960,000港元。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交易金額為零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規管，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有關報告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本集團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32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關連交易規定除外）。本集團的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3 核數師

於2018年，董事會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張錦燦
主席
2020年3月26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4至114頁的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的審計方法。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 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約為140.2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該日的總資產的27.4%，其來自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已使用撥備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就減值評估而釐定此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值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我們了解 貴集團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並參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實際撇銷及賬齡分析的記錄而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吾等亦已抽樣測試管理層編制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分發並獲得直接債務人的確認書；及查核報告期後的結算狀況。 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披露是否足夠。
存貨的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存貨約為55.8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該日的總資產的10.9%。當存貨變得過時且滯銷而顯示其可變現淨值可能低於成本時，或須作出存貨撥備。 釐定存貨撥備金額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會計判斷及估計、存貨撥備以及存貨結餘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19。	就存貨的減值評估而言，我們了解 貴集團採用的存貨撥備政策，並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貴集團出售產品的毛利率及報告期後的存貨售價而對管理層估計的存貨撥備進行評估。吾等亦已抽樣測試管理層編制的存貨的賬齡分析；及查核報告期後的 貴集團產品的變動及售價。 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對存貨減值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報收錄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11,473	634,414
銷售成本		(236,002)	(473,825)
毛利		75,471	160,589
其他收入	6	4,109	4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54)	(45,952)
行政開支		(55,462)	(98,723)
其他開支		(80)	(19,332)
融資成本	7	(13,402)	(6,20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	(19,618)	(9,174)
所得稅	11	(174)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9,792)	(9,1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2(b)	–	(65,051)
年度虧損		(19,792)	(74,2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2,323	15,320
就計入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2(a)	–	(56,5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2,323	(41,19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469)	(115,420)
年度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9,792)	(73,213)
非控股權益		–	(1,012)
		(19,792)	(74,225)
年度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469)	(114,385)
非控股權益		–	(1,035)
		(17,469)	(115,4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一年度虧損		(7.19港仙)	(26.58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9港仙)	(3.33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55	2,984
使用權資產	15(a)	2,973	—
商譽	16	—	10,509
其他無形資產	17	2,316	3,088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18	3,204	3,204
可供出售投資		—	3,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7,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53
遞延稅項資產	28	—	1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248	9,27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5,823	109,52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	140,153	213,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9,851	24,340
可收回所得稅		—	2,8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4,877	187,557
流動資產總值		500,704	534,6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3	13,891	44,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21,262	47,767
應付所得稅		4	2,440
銀行借款	25	8,698	26,529
租賃負債	15(b)	1,393	—
股東貸款	26	—	124,000
流動負債總額		45,248	245,727
流動資產淨值		455,456	288,8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704	298,1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4,569
租賃負債	15(b)	1,662	—
股東貸款	26	183,349	—
退休福利責任	27	—	9,295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011	35,004
淨資產		280,693	298,162
			640,49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07,420	107,420
儲備	32	173,273	190,742
		280,693	298,162
非控股權益		—	650,125
			(9,631)
總權益		280,693	298,162
			640,494

顏炯
董事

姜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	股份溢價	撇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	盈虧	儲備金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8年1月1日	107,420	143,392	3,071	12,919	(28,068)	11,765	4,175	388,548	643,222	(9,631)	633,591	
年度虧損	-	-	-	-	-	-	-	(73,213)	(73,213)	(1,012)	(74,22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15,343	-	-	15,343	(23)	15,320	
換算海外業務												
就計入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的收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56,515)	-	-	(56,515)	-	(56,515)	
年度全面虧損額	-	-	-	-	-	(41,172)	-	-	(73,213)	(114,385)	(1,0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	-	455	-	-	-	-	455	-	455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時轉發購股權儲備	-	-	-	(13,374)	-	-	-	-	13,374	-	-	
宣佈實物分派	12	-	-	-	-	-	-	-	(231,380)	(231,380)	(231,380)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	-	-	-	27,930	-	(4,175)	(23,755)	-	10,666	10,666	
轉發至儲備	-	-	-	-	250	29,507	-	(29,507)	250	-	25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7,420	143,392*	3,071*	* 112*	100*	* 44,067*	298,162	-	298,162	-		
年度虧損	-	-	-	-	-	-	-	(19,792)	(19,792)	-	(19,7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323	-	-	2,323	-	2,32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323	-	(19,792)	(17,469)	-	(17,469)	
於2019年12月31日	107,420	143,392*	3,071*	* 112*	2,423*	* 24,275*	280,693	-	280,693	-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73,273,000港元(2018年：190,742,000美元(經重列))。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618)	(9,1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b)	—	(64,903)
調整：			
融資成本		13,402	9,454
利息收入		(3,859)	(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3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b)	—	12,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640	6,0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39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72	7,675
存貨撥備		500	5,46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	455
存貨減少／(增加)		(6,765)	(33,09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少		52,814	(56,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608	313,997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減少		(75,151)	(11,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31,019)	(8,10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861)	(51,19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374)	153,75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	(28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52)	153,472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59	48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4)	(39,890)
支付產品開發成本		—	(6,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8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25	(45,19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55,211	384,540
償還銀行貸款		(173,042)	(453,172)
一名股東提供的新貸款		1,099,800	124,000
償還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1,048,998)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5(b)	(1,533)	—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12(a)	—	(51,230)
已付利息		(4,636)	(9,4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802	(5,31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75	102,9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557	90,90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45	(6,3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4,877	187,55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分銷品牌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中國分銷業務」)；
- 向中國以外地區分銷品牌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海外分銷業務」，已於2018年終止經營—附註12)；及
- 設計、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製造業務」，已於2018年終止經營—附註12)。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包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澳門幣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已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內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類似原則劃分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已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續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續

(a) - 續

新租賃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僅在初步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進行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辦公室處所訂立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付款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計量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時，對於具有合理相若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續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續

(a) - 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 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 (i)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產生確認於2019年1月1日之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4,108,000港元。
- (ii)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
 - 折舊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增加1,398,000港元，與已確認的額外資產的折舊(即使用權資產的增加)有關。
 - 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減少1,533,000港元。
 - 融資成本增加219,000港元，與已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重列)(附註15(d))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3,432 (9,142)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290 4.78%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附註15(b))	4,1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續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利息及處罰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呈列貨幣變更

本公司過往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過往年份以美元呈列。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從美元變更為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從美元變更為港元可以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與股份價格的關係。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並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本集團一直採用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亦已呈列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不連同相關附註)。

就以港元來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已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收入及開支已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按釐定金額當日之匯率換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重要性的定義¹及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重要性的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有關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繼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9%至20%
傢俬及裝置	18%至20%
汽車	18%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訣竅

購入的技術訣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75年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購入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辦公室處所的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2至3年的折舊期(此為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息，或在利率不易釐定的情況，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辦公室處所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政策)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如適用)。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分類為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之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分類為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 (b)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轉撥損益。當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繼

減值 - 繼

(a) 一般方法 - 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詳述)外，其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言歸入以下階段分類。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b)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全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的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稅款，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繼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行價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運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讓。倘合約包括提供本集團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乃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

來自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資產時)確認。

附帶於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之銷售，本集團亦根據客戶合約之條款提供裝置服務。該等服務並非本集團分別提供而是與向客戶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捆綁在一起，並不識別為獨立履約義務，因董事認為有關服務在整項合約而言並不重要。

(b) 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當中使用輸入法來計量達致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輸入法根據在服務上花費的勞動時間來確認收入。鑑於維修及保養服務訂單通常在短時間內完成，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之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的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以股份付款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激勵員工實現績效目標並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作為股份薪酬開支而支銷的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並考慮與授出有關的所有非歸屬條件。總開支於相關歸屬期間（或於授出日期，如股份立即歸屬）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對於在歸屬期內攤銷的獎勵股份，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歸屬條件，修訂預計最終歸屬的授予股份數目的估計。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當年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其他界別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此等界別供款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此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供款於支付予此等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其他僱員福利 - 續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福利未作供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而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利潤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損益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其中部分，或是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利潤或虧損及就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繼

股息 - 繼

就非現金股息(例如實物分派)而言，非現金股息的負債按待分派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結清應付的非現金股息時，其於損益確認分派的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非現金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此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以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與股份價格的關係。本集團內的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的企業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的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盈虧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更的盈虧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的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入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顯著影響及有顯著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同賬齡組別。每個賬齡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本集團根據每個賬齡組別於過往年度的過去已錄得信貸虧損經驗的平均值釐定，如屬重大，則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且估計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當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此類估計變更期間已撥備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乃根據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而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可將存貨實現的金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基於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憑證。此等估計考慮存貨的貨齡、過時的跡象以及與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事件直接相關的價格或成本的波動(若有關事件確認了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估計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當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此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此類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撥回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淨值為55.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及報告業績以及於該等年度之各年結日本集團90%以上的總資產是源自或歸屬於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中國分銷業務)。

地理資料

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地理資料，原因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源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常駐地)以及於該等年度之各年結日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是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中來自向此名客戶之銷售為54,981,000港元。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直至2019年9月30日為止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彼等於此名客戶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為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272,397	583,769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39,076	50,645
	<hr/> 311,473	<hr/> 634,414

附註：

- (a)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收入(即客戶合約收入)的90%以上來自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及提供服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入分別於某時間點及隨時間而確認。

- (b) 下表列示包括在報告期間開始時之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間內已確認收入之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hr/> 38,992	<hr/> 58,898

- (c)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 續

附註：- 續

(d)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達成，貨款一般於交付後之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達成，使用輸入法基於服務所花費的勞動時間計算，並且一般在完成服務後付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份達成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3,859	453
收回按金	250	-
	4,109	453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845	6,209
股東貸款之利息	12,33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9	-
	13,402	6,20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36,002	473,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40	1,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39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2	772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	8,307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5(c)	657	—
核數師酬金		2,200	2,8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568	52,55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45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386	15,475
		48,954	68,483
匯兌虧損淨額		5,812	2,699
存貨撥備**		500	5,4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9,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23

*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626	1,202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4,735
表現相關花紅 ⁺	—	1,02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94
	—	5,858
	626	7,06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花紅，有關花紅乃根據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 續

按具名基準對董事酬金的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	—	—	—	—	—
顏炯先生^	—	—	—	—	—
姜衛先生	—	—	—	—	—
趙娜女士	—	—	—	—	—
何駿宇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225	—	—	—	225
柯卡生先生®	183	—	—	—	183
景丕林先生	200	—	—	—	200
劉宗柳先生*	18	—	—	—	18
	626	—	—	—	626
	626	—	—	—	6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	-	-	-	-	-			
姜衛先生	-	-	-	-	-			
趙娜女士	-	-	-	-	-			
何駿宇先生	-	-	-	-	-			
勞逸強先生	-	1,903	296	16	2,215			
陳慰成先生	-	1,030	195	78	1,303			
Christopher James O'Conner先生	-	1,802	538	-	2,340			
	-	4,735	1,029	94	5,8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23	-	-	-	23			
柯卡生先生	16	-	-	-	16			
景丕林先生	23	-	-	-	23			
Ho Yew Yuen先生	406	-	-	-	406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367	-	-	-	367			
Teng Cheong Kwee先生	367	-	-	-	367			
	1,202	-	-	-	1,202			
	1,202	4,735	1,029	94	7,060			

- ^ 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上列董事酬金披露僅包括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酬金。
- (b)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9。年內五名(2018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512	3,097
表現相關花紅	138	51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52	335
	4,102	3,947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按組別劃分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5	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4	–
即期－其他地區	–	148
	<u>174</u>	148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b))	–	148
	<u>174</u>	148

附註：

- (a)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通行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2018年：16.5%及17%)計算。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自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8年：25%)。

適用於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現時享有法令第58/99/M號所規定的稅務豁免。根據該法令，澳門附屬公司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經營，如收入乃透過從事僅以國外居民作為目標客戶且僅使用非澳門貨幣進行其業務的離岸業務而產生，則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因此，澳門附屬公司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 續

附註：- 續

(b) 以下為除稅前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9,618)	(9,17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64,903)
	<u>(19,618)</u>	<u>(74,077)</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3,237)	(12,223)
不可扣稅之開支	–	5,5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	(195)
有關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174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37	11,7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2,761
動用來自往期之稅項虧損	–	(7,488)
其他	–	–
按實際稅率為-0.9% (2018年：-0.2%) 計算的稅項開支	174	148

12. 實物分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實物分派	–	231,380

經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於2018年8月14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當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就本公司若干大股東向當時一名第三方出售本公司股份而履行之先決條件之一部分。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Techcomp Instrument集團」) 從事製造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於實物分派完成後，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保留利潤減少231,380,000港元 (經重列)，即本集團出售的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股份的公允價值。

有關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獨立業務分部，全數由Techcomp Instrument集團承擔。因此，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製造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實物分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 (a) 於完成實物分派後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綜合入賬之Techcomp Instrument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5,580
商譽	16	10,007
其他無形資產	17	29,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3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304
遞延稅項資產	28	125
存貨		300,12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13,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04
可收回所得稅		2,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3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04,161)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項目		(77,416)
銀行借款		(189,704)
應付所得稅		(366)
定額福利責任	27(b)	(9,414)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06)
非控股權益		10,666
		300,226
於出售時實現的匯兌波動儲備		(56,515)
		243,711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b))		(12,331)
實物分派的公允價值		231,3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關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51,2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實物分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99,7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57
開支	(455,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2,57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附註11)	(1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52,720)
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a))	(12,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5,05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4,039)
非控股權益	(1,012)
	(65,05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實物分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 (c)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7,44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7,4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967)
<u>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現金流入淨額</u>	<u>4,009</u>

- (d)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2018年
	(經重列)
<u>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u>	<u>(23.25港仙)</u>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2018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4,039,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附註13)	275,437,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及該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該年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並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792)	(9,1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039)
	(19,792)	(73,213)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437,000	275,437,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5,031	265	1,053	6,349
累計折舊	–	(2,730)	(187)	(448)	(3,365)
賬面淨值	–	2,301	78	605	2,98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	2,301	78	605	2,984
添置	–	434	–	–	434
年內計提折舊	–	(451)	(21)	(168)	(640)
出售	–	(932)	(55)	(22)	(1,009)
匯兌調整	–	(8)	–	(6)	(14)
於2019年12月31日	–	1,344	2	409	1,75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6	21	1,012	3,609
累計折舊	–	(1,232)	(19)	(603)	(1,854)
賬面淨值	–	1,344	2	409	1,755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1,081	50,918	20,390	5,700	168,089
累計折舊	(32,027)	(37,775)	(14,687)	(4,641)	(89,130)
賬面淨值	59,054	13,143	5,703	1,059	78,95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59,054	13,143	5,703	1,059	78,959
添置	24,290	19,063	2,683	951	46,987
年內計提折舊	(1,942)	(2,418)	(1,030)	(647)	(6,037)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2(a))	(81,385)	(26,278)	(7,176)	(741)	(115,580)
出售	–	(1,053)	(85)	–	(1,138)
匯兌調整	(17)	(156)	(17)	(17)	(207)
於2018年12月31日	–	2,301	78	605	2,98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5,031	265	1,053	6,349
累計折舊	–	(2,730)	(187)	(448)	(3,365)
賬面淨值	–	2,301	78	605	2,9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營運的辦公室處所的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有關租賃之租期介乎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2019年1月1日後適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處所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108
添置	28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1,398)
匯兌調整	(25)
於2019年12月31日	<u>2,973</u>

(b) 租賃負債(2019年1月1日後適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108
新租賃	28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7)	219
付款	(1,533)
匯兌調整	(27)
於2019年12月31日	<u>3,055</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393)
非流動部分	<u>1,662</u>

(c) 其他租賃資料(2019年1月1日後適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398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	657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u>2,274</u>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 (d)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安排(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經磋商後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9,3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80
	<hr/>
	13,432

16. 商譽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成本	—	31,460
累計減值	—	(20,951)
賬面淨值	—	10,509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	10,509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	(10,007)
匯兌調整	—	(502)
於12月31日	—	—
於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業務流程
管理軟件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860
累計攤銷	(772)
賬面淨值	3,08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3,088
年內計提攤銷	(772)
於2019年12月31日	2,31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860
累計攤銷	(1,544)
賬面淨值	2,316

	遞延 開發成本	技術訣竅	業務流程 管理軟件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1,064	14,720	–	135,784
累計攤銷	(92,703)	(9,056)	–	(101,759)
賬面淨值	28,361	5,664	–	34,02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28,361	5,664	–	34,025
添置	3,011	–	3,860	6,871
年內計提攤銷	(5,015)	(1,888)	(772)	(7,675)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25,686)	(3,776)	–	(29,462)
匯兌調整	(671)	–	–	(671)
於2018年12月31日	–	–	3,088	3,08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	3,860	3,860
累計攤銷	–	–	(772)	(772)
賬面淨值	–	–	3,088	3,0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Scientifix Pty Ltd.	<u>3,204</u>	<u>3,204</u>

上述投資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的股本投資。該項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屬於策略性質。

19.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為待售的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的主要機件及配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71,712	242,631
票據應收款項	—	2,115
減值(附註(c))	(31,559)	(31,559)
	140,153	213,187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尚餘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 (b)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90日	45,744	71,230
91至120日	1,420	10,156
121至365日	16,354	37,222
1至2年	59,308	77,337
超過2年	17,327	17,242
	140,153	213,187

-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31,559	38,993
減值虧損淨額	—	9,77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24)	(1,357)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	(16,037)
匯兌調整	24	187
於12月31日	31,559	31,55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c) - 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各賬齡組別過往之已產生信貸虧損經驗之平均值。一般而言，倘若貿易應收款項被本集團視為無法收回及並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乃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13.0%	55.9%	
總賬面值(千港元)	64,225	68,170	39,317	171,71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07	8,862	21,990	31,559

於2018年12月31日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	17.3%	44.7%	
總賬面值(千港元)	117,921	93,545	31,165	242,63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428	16,208	13,923	31,559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a)	2,098	4,6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3,249	19,702
購買存貨的墊付款項	(c)	84,504	-
		99,851	24,340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其他開支。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招標按金、履約質押按金、租賃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在交易對手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已產生信貸虧損，故此等金額並未被視為已減值。
- (c) 該金額代表於年內就購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而向一間由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過去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所控制之公司墊付的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40,319	62,889
定期存款	164,558	124,668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04,877	187,557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24,755,000港元(2018年：21,404,000港元(經重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於銀行之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60日	12,405	41,110
61至180日	173	3,401
181至365日	1,039	–
超過1年	274	480
	13,891	44,991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付。
- (b)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關聯公司(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款項5,504,000港元(2018年：29,726,000港元(經重列))。此等貿易應付款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產生，為無抵押及須於90日內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項目		3,098	3,268
合約負債—客戶按金	(a)	17,452	38,992
其他應付款項	(b)	712	5,507
		21,262	47,767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分析以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2019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就交付貨品而從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於年末減少所致。
-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5.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3,698	26,529
定期貸款	5,000	—
	8,698	26,529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日圓	3,698	25,509

- (b)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每年平均實際利率介乎5.10%至5.38%（2018年：4.6%至5.8%）。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由本公司提供之75,000,000港元企業擔保；及
- (ii) 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擁有之一項物業之反質押。

26. 股東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為包迪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乃根據雙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貸款協議作出，貸款融資總額為936,000,000港元。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並可經雙方相互協定而於到期日或之前不時延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貸款融資已提取合共936,000,000港元，其中752,651,000港元已於年內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該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為183,349,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為包迪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乃根據雙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另一項貸款協議作出，貸款融資總額為124,000,000港元並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到期日為2019年12月29日，並可經雙方相互協定而於到期日或之前不時延展。該貸款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包迪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本公司應付的款項，直至本公司能夠在不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還款為止。

與股東的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27.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資助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由合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集體基金」）管理。

保險計劃乃以供款為基礎。計劃包含現金結餘利益公式。根據計劃，集體基金保證每年向成員確認的已歸屬利益金額。集體基金可酌情將利息加至成員結餘。於退休日期，成員有權以整筆或年金形式或部分以整筆且餘額按集體基金規則所界定的比率轉換為定額年金的形式提取退休福利。

集體基金涵蓋所有精算、投資、利息和薪金風險。集體基金可根據情況調整風險和成本供款。僱主須負責至少全部供款的一半。倘合同撤銷，則僱主須加入其他退休金機構。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虧蝕。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惟計劃的債權投資回報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增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定額福利計劃 - 續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的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本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完全歸屬於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的相關實體(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進一步詳述)。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責任。

附註：

- (a)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於損益確認的福利開支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有服務成本	—	686
利息成本	—	8
	<hr/>	<hr/>

- (b)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	97,204
現有服務成本	—	686
利息成本	—	242
計劃參與者供款	—	952
已付福利	—	(1,90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責任之精算虧損	—	678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	(99,071)
匯兌調整	—	1,214
於12月31日	<hr/>	<hr/>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定額福利計劃 - 續

(b) - 續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	87,906
利息收入	—	234
僱主供款	—	952
計劃參與者供款	—	952
已付福利	—	(1,90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計劃資產回報之重新計量虧損	—	421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	(89,657)
匯兌調整	—	1,095
於12月31日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份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源自以下項目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稅項折舊	遞延開發成本	淨值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8年1月1日	125	(1,140)	(1,015)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125)	1,006	881	
匯兌調整	—	134	134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	—	—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2,763,000港元(2018年：3,963,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項虧損為源自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並不保證將有應課稅利潤而可以此動用有關稅項虧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並無就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未付匯盈原應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

	2019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40,000	312,000	40,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5,437,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13,772	107,420	13,772	107,420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出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為期自採納日期起最長10年。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5%。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被設定為等同於參照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相關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本公司股份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或按上述價格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20%）。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沒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如在30天之內不獲接受，則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要約即告失效。

向2004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於計劃運作期間內，任何承授人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2004年購股權計劃其後由另一項於2011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 續

2004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於年內，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每股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8年1月1日	0.32	13,773
年內註銷(附註(b))	0.18	(12,377)
年內屆滿	0.12	(135)
年內失效	0.24	(1,261)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不適用	-

附註：

- (a) 經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宣派之實物分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以及其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調整。董事認為，對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並無為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帶來額外利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價格調整而產生額外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上文所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屆滿及失效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已計及上述行使價調整。

- (b) 此等購股權已於包迪於2018年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截止後在2018年9月11日註銷。有關現金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屆滿或失效，且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0. 購股權計劃 - 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9日本公司採納了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11年的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2011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屆時可能需要的有關當局批准而在規定期間後延續。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25%；(ii)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10%；及(iii)須就參與及將向其授出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個別批准。

向2011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最多23,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 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 - 續

年內，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8年1月1日	2.00	1,700
年內註銷(附註(b))	1.16	(1,7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不適用	-

附註：

- (a) 經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宣派之實物分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以及其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調整。董事認為，對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並無為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帶來額外利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價格調整而產生額外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上文所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屆滿及失效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已計及上述行使價調整。

- (b) 此等購股權已於包迪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截止後在2018年9月11日註銷。有關現金全面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購股權開支（2018年：45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屆滿或失效，且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1.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本公司股份將會由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集團的現金從市場購買，並為指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定歸屬指定參與者。當指定參與者已於頒發獎勵時滿足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歸屬條件，並合資格擁有所股份作為獎勵，受託人將會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到該名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承認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誘因挽留彼等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運行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股份由受託人收購，且概無授出股份獎勵（2018年：無）。

32. 儲備

- (a)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變動的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會計政策「以股份付款—購股權計劃」。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失效、被註銷或沒收，則轉撥至保留利潤。
- (c)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
 - (i) 於2004年進行集團重組活動而產生經合併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 (ii)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 (d) 儲備資金為不可分派，指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宣告的實物分派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辦公室處所租賃安排而有關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各為288,000港元)外，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包括銀行 透支)	貼現具 追索權應收 票據的 所收款項	一名 股東貸款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84,865	27,204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68,632)	—	(9,454)	124,000
利息開支	—	—	9,454	—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2(a))	(189,704)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27,204)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6,529	—	—	124,00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4,108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6,529	—	—	124,000
新租賃	—	—	—	28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7,831)	—	(4,636)	50,802
利息開支	—	—	4,636	8,547
匯兌調整	—	—	—	(27)
於2019年12月31日	8,698	—	—	183,349
				3,055

附註：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應收款項的非現金結算計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2019年1月1日後適用)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876
融資活動內	1,533
	<hr/>
	2,40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披露

- (a) 年內，除此等財務報表其餘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已付及應付的利息	(i)	12,338	8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諮詢費	(ii)	—	1,120
向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購買貨品	(iii)	50,204	58,126
向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銷售貨品	(iii)	54,981	—
向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出售設備	(iii)	947	—

附註：

- (i)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豁免關連交易。
- (ii) 諮詢費乃就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彼等已於2018年辭任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營運所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諮詢費乃根據本集團與此兩名關連方簽訂的服務協議的條款而收取。此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該等交易是與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基於相互同意的條款進行。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於年內曾任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董事認為，彼等於直至2019年9月30日為止亦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關連公司採購貨品而言，上文披露之採購金額中的50,204,000港元是於2019年內在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之期間內進行。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結欠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結餘183,349,000港元（2018年：124,000,000港元（經重列）），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6。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619	6,732
退休福利	29	1,54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42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648	8,697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一項股本投資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為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2018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	106,748	9,563	22,495	–
英鎊	3,550	1,747	121	101
歐元	1,380	2,184	–	47
日圓	674	56,332	3,647	42,19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匯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由於美元與港元已掛鈎，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結餘。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	(4,213)	(476)
英鎊	(171)	(86)
歐元	(69)	(109)
日圓	149	(710)
其他	(9)	-

倘相關外幣升值5%，則對除稅前虧損造成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支付的浮息借款及透支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43,490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133,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根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信貸質素及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乃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而該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其他資料)以及年終階段分類：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0,153	140,1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正常**	99,851	—	—	—	99,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40,319	—	—	—	40,319
定期存款					
－未逾期	164,558	—	—	—	164,558
	304,728	—	—	140,153	444,8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式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1,072	211,072	211,072
應收票據	2,115	—	—	—	—	2,1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24,340	—	—	—	—	24,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62,889	—	—	—	—	62,889
定期存款						
－未逾期	124,668	—	—	—	—	124,668
	214,012	—	—	211,072	425,08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而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已顯着增加，其信貸質素將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視為「呆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13,891	–	–	13,891	13,891
其他應付款項	–	712	–	–	712	712
銀行借款	5.10	9,142	–	–	9,142	8,698
股東貸款	7.00	8,587	206,888	–	215,435	183,349
		32,332	206,888	–	239,180	206,650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44,991	–	–	44,991	44,991
其他應付款項	–	5,507	–	–	5,507	5,507
銀行借款	1.35	26,887	–	–	26,887	26,529
股東貸款	6.00	131,440	–	–	131,440	124,000
		208,825	–	–	208,825	201,0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狀況已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有關地方當局實施之旅遊限制及其他預防措施令復工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之時間延遲。同時，由於病毒的未來發展的內在本質不可預測性以及市場情緒的影響，影響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之情況及疫情持續的時間。因此，在現階段無法合理地估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39. 比較金額

由於年內呈報貨幣由美元轉為港元（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說明），此等財務報表中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已相應重列。

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財務報表中的可比較金額並無重列，而是根據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相關詮釋的規定繼續進行報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68,640	268,2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4	1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946	125,143
流動資產總額	164,989	125,2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1	3,4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6,989	3,026
股東貸款	–	124,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0,330	130,442
流動負債淨額	(15,341)	(5,151)
資產淨值	253,299	263,09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7,420	107,420
儲備(附註)	145,879	155,679
權益總額	253,299	263,0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8年1月1日	143,392	3,071	12,919	64,623	224,005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62,599	162,599
已宣派實物分派	–	–	–	(231,380)	(231,3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455	–	455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3,374)	13,374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43,392	3,071	–	9,216	155,679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800)	(9,8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3,392	3,071	–	(584)	145,879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1,340,859	1,427,735	1,134,900	634,414	311,473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27,924	7,035	104,606	(9,174)	(19,618)
所得稅	(2,379)	(2,246)	(3,666)	-	(17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附註)	25,545	4,789	100,940	(9,174)	(19,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附註)	-	-	(93,249)	(65,051)	-
年度利潤／(虧損)	25,545	4,789	7,691	(74,225)	(19,792)
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27,401	7,901	10,413	(73,213)	(19,792)
非控股權益	(1,856)	(3,112)	(2,722)	(1,012)	-
	25,545	4,789	7,691	(74,225)	(19,792)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17,252	1,312,334	1,293,653	543,889	510,952
總負債	(562,380)	(686,439)	(653,156)	(245,727)	(230,259)
權益總額	654,872	625,895	640,497	298,162	280,693

- 附註：(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2017年之前的財務摘要並無就持續經營業務而重列。
- (2)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已由於功能貨幣的更改而改以港元重列，有關資料在以往年度是以美元呈列。